

附 件

財務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信託基金、準備金帳戶及特種基金帳戶存餘款項，除主管當局另有規定者外，秘書長得斟酌各該基金或帳戶資金流動之特殊需要，商同投資委員會，作長期投資。

九五(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⁴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二次報告書⁵內所載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九五二(十)。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一次報告書⁷第二二四段至第二二六段內所載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A(A/2905)。

⁵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A/2922。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D(A/2900)。

⁷ 同上，補編第七號(A/2921)。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八號(A/2914)。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八號A(A/2916)。

¹⁰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A/2986。

九五三(十)。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⁸表示欣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九五四(十)。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人壽保險估值之報告書

大會，

一。鑒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人壽保險估值之報告書；⁹

二。並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¹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九五五(十)。修訂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訂條款，自通過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第一條第四項(修正條文)

稱“最後平均薪給”者，謂參與人於其最後五年繳款期間可領養卹金之薪給之每年平均數。但參與人之繳款期間不滿五年時，則其實際繳款期間可領養卹金之薪給之每年平均數，為其最後平均薪給。

第二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前項規定適用於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處其他專任職員，但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職之書記官長，雖於受任時已逾六十歲，仍為參與人。

第四條第三項(修正條文)

參與人依本條之規定得領退休金，其每年金額在一百八十美元以下者，得於其退休金第一次到期應發以前，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將應領之退休金整筆領取，其數額為參與人退休金之保險等值。參與人倘於退休日為已婚者，亦得依照第七條第二項(a)款規定領取將來於其亡故時應付之卹金之保險等值。

第七條第二項(a)(修正條文)

遇有已婚男子為本條例第四條所規定退休金之受領人者死亡時，其遺孀如為該受領人在會員組織服務終止時之妻，得領受遺孀卹金，其數額為死者亡故時所領退休金之半數；但下開第(三)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死者生前退休時曾依第四條之規定將其應得退休金之一部分或全部折合整筆款項一次領取者，其遺孀所得卹金為該員服務終止時應得退休金總額之半數；但遇有已婚男子已領取未來遺孀卹金之保險等值時，遺孀卹金不予發給。遺孀再婚，此項卹金即行停發。

第七條第五項(修正條文)

參與人死亡未遺有遺孀得領遺孀金者，其指定受益人應領取款項一筆，其數額為下開三款之和：

(a) 該參與人本人向養卹基金所繳之另加按年率二釐半計算之複利。

(b) 該參與人在加入養卹基金時，為該參與人由會員組織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計利息。

(c) 該參與人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已追計其以前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參與人在會員組織節約儲金項下於其本人所繳款項之外所領取之數額，業已付還該會員組織者，但以該服務期間參與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百分之五為限。

如參與人死亡時其指定受益人亦不存在，又如參與人未指定或已撤銷指定，上述款項應撥入參與人之遺產。

第九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根據前項所稱之體格檢查，應決定該參與人是否立即適用第五條及第七條(一)項之規定，抑於該參與人繳款期間未滿五年前

(或於重行參與人，重行加入後未滿五年繳款期間前)不適用此等規定。但如殘廢或死亡係意外事故或因在不合衛生之地帶服務致健康受損等情形之直接結果，則參與人均得享受第五條及第七條(一)項所規定之津貼或撫卹；又倘參與人已年滿六十歲，其遺孀亦得適用第七條(一)項之規定。

第十條第一項(a)(修正條文)

參與人繳款期間未滿五年者，得領取下開三款之和：

(i) 該參與人本人向養卹基金所繳之款，另加按年率二釐半計算之複利。

(ii) 該參與人在加入養卹基金時，為該參與人由會員組織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計利息。

(iii) 倘參與人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已追計其以前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參與人在會員組織節約儲金項下於其本人所繳款項之外所領取之數額業已付還該會員組織者，但以該服務期間參與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條第一項(b)(修正條文)

參與人繳款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得於任用終止四個月後領取一筆款項，其數額為其年滿六十歲應領退休金在其任用終止時按其繳款期間及最後平均薪給計算之保險等值；但依本款規定所領之數額不得小於依上開(a)款可領之數額。在該四個月期間，參與人不得領受殘廢津貼，但有權按其在會員組織任用終止時之繳款期間受死亡撫卹；但：

(i) 領取遺孀卹金者，以遺孀為參與人終止任用時之妻者為限；

(ii) 倘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發給死亡卹金，而無須發給第八條所規定之子女補助金，則該項死亡卹金不得少於參與人如早先依照(c)款規定提出請求，其可領之離職補助金。

如過參與人於四個月期間死亡，而須依第七條之規定發給死亡卹金時，不得發給其他津貼或卹金。

第十條第一項(d)(修正條文)

參與人繳款期間年數與其離職時年齡之和在六十年以上者，得決定不領取上開(b)款所規定之整

筆款項，而依下列三種辦法中之任一種領取離職補助金：

- (i) 與此筆款項之保險等值相當之終身年金，立即領取或留待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
- (ii) 此筆款項之半數於上開 (b) 款規定應發之日期領取之；再加數額與此筆款項半數之保險等值相當之終身年金，於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
- (iii) 倘參與人係一已婚男子，包括其妻將來可得遺孀卹金在內之終身年金，其數額為該整筆款項之保險等值，立即領取或留待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如選擇此種辦法之參與人身故，其遺孀有權領取遺孀卹金；此項卹金之數額為死者身故時或留待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終身年金之半數，視情形而定，遺孀再婚此項卹金即行停發，惟該遺孀有權領取一整筆款項，其數額等於每年所領遺孀卹金之兩倍。

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依據本條發給之任何整筆款項，得經有權領取此種補助金者之請，展期發給之；但自此種補助金到期日起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第十條第三項(新條文)

倘依本條規定到期應付之整筆離職補助金係於參與人任用終止日起逾四個月後發給者，參與人有權領取之補助金額應另加自該日起之年率二釐半複利。

第十一條(訂正條文)

因行為失檢情節重大而立被撤職

參與人因行為失檢情節重大依職員服務條例立被撤職者，應領受：

- (a) 該參與人本人繳充養卹基金之數額，加二釐半複利年息，再加
- (b) 該參與人加入養卹基金時，為該參與人由職員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加利息。但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於接到聯合國秘書長或有關會員組織主管當局之建議後，應依照建議所云，准予給付該參與人一筆款項，其數額為該參與人設非因行為失檢情節重大立被撤職而係因其他原因解僱

時依第十條之規定應得之補助金之餘額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四十一條(新條文)

聯合國行政法庭之管轄權

一. 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一項決定而提出之關於不遵守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訴狀，得由下開人員逕向聯合國行政法庭呈遞：

(a) 任何職員，其所屬會員組織已就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案件接取行政法庭之管轄權而依照養卹基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該職員本人有資格作為基金參與人者(即在其任用終止後仍得呈遞)，以及該職員身故時繼承其權利之任何人；

(b) 能證明因此項會員組織中之一職員參加該基金而有資格享受基金條例所規定之權利之其他任何人。

二. 遇有關於行政法庭是否有權管轄之爭執時，此種事項應由法庭以裁斷解決之。

三. 行政法庭之裁決應係終結裁決，不得上訴。

四. 行政法庭規程第七條所規定之時限係自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涉訟決定送達之日起算。

九五六(十). 各專門機關同意聯合國行政法庭有權管轄所有關於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申訴事項

大會，

一. 查悉秘書長就各專門機關接受聯合國行政法庭有關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申訴事項之管轄權一事所提之報告書；¹⁰

二. 查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致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三次報告書¹¹內陳述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三九次全體會議。

九五七(十). 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之覆核程序：修正行政法庭規程

大會，

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八八八(九)B 節業已表示接受由司法機關覆核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之原則，

¹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 A/2970。

¹¹ 同上，文件 A/2986。